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亭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2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演示評量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40206537_1143112916_1_ATTACH1.pdf、
40206537_114311291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實習之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
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320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教育部前業配合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
準」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修正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
量表，現經教育部補充函釋該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所有師資類科：

1、新增填寫說明，讓評分者可以更清楚評分及填表方
式。

2、依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
評量基準」，修正指標、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，
以及相關用詞。

3、新增備註說明教學演示及其評量之目的，並提供「表
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」對應之評量等第內容，讓評



分者有更具體的評分依據參考。

(二)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

- 1、因幼幼班並無做為教育實習場域，爰刪除幼幼班選項。
- 2、幼兒園教師需具備協同教學的能力，爰教學演示評量表新增C-4-2細項指標。

(三) 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

- 1、填表者身分別調整：「相同領域教師」選項後新增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另新增「不同領域教師」選項，並於其後增列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最後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
- 2、填表者專業背景部分，將「領域」修正為「領域/科目」，涵蓋範圍較為完整。
- 三、教育部修正之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及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，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檢附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